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 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为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 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后的《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(以 下简称《对照表》)。除《对照表》所列修订外,本次因增加条款,其他条款序 号依次顺延、涉及章程条款引用之处、序号亦作相应变更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 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4年4月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

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

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行累积投票制(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)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:

(一)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 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、非 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提供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,独立董事行使 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。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行使下列特别职权:

- (一)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,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 意见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在 作出判断前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 项报告:
- (二)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;
- (三)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;
 - (四)提议召开董事会;
- (五)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;
- (六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、 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;
- (七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

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 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行累积投票制(股东大会只 选举一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 制)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:

(一)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
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。

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,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应当积极行使下列特别职权:

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 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 - (四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:
- (五)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- (六)法律**、行政**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**和**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(一)项至**第(三)**项 职权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**过半数**同意;**独立董** 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,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和理由。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(一)项至第 (五)项职权,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的 1/2 以上同意;行使前款第(六)项 职权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本条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事项应当由1/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: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
.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: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
	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	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
	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	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
	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
	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	第一百一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
	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
	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
	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	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	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
	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	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
	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	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
	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	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
	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
	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
	行披露。
	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
	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
	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,主要职权如下:
	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
	提出建议;
	(二)对公司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	提出建议;
	(三)对公司的重大资本、资产经营项目进
	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	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
	研究并提出建议;
	(五)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
	查;
	(六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	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
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	东、1/3 以上董事 、过半数独立董事 或者监事会,
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	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
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	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董事会会议。	